**­济开管办字〔2023〕3号**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疃里镇、马集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派驻机构：**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工 作 方 案**

**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已列入2023年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为加快工作推进，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提升全区心理健康服务水平，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心理咨询室；积极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养老机构、基层社会治理机构等建立心理服务站点，配备专（兼）职心理服务人员，具备心理咨询（疏导）、建立心理健康档案等功能，积极打造覆盖区、镇、村（社区）的三级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开通24小时心理热线和微信公众号，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创新发展“互联网+心理”服务模式，开展线上预约、线上评估、线上心理咨询及线上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培养职业化队伍、发展专业化队伍、培育社会化队伍，加大基层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培训力度，为机关企事业单位主动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活动，举办心理健康公益讲座。**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基层心理服务站点建设。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养老机构、基层社会治理机构等建立心理服务站点（具体标准详见附件2）。所有基层心理服务站点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心理评估、心理咨询（疏导）等基本心理健康服务。**

**1. 加强教育系统心理健康服务。所有中小学校（两年内有撤并计划的学校和部分农村教学点除外）设立心理辅导室，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心理测查、团体活动、沙盘游戏、绘画涂鸦、音乐放松、情绪宣泄室等专用辅导教室。（市教育局经开区分局牵头负责）**

**2.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心理健康评估与指导，推动两镇卫生院设立心理咨询室，为居民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市卫健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

**3. 健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鼓励规模较大、职工较多（≥500人）的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等依托本单位工会，普遍设立心理服务站点，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团队；规模较小的企业和单位可通过购买专业机构服务的形式，对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心理辅导，及时对有心理问题的员工进行针对性干预，必要时联系专业医疗机构治疗。（区总工会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4. 完善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3200—2016）等要求，在两镇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心灵驿站”。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依托村民委员会、基层群团组织等设立社会工作室（心理咨询室）或“心灵驿站”。（区党群工作中心、市卫健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分别负责）**

**5. 健全特殊人群心理服务网络。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心理服务专业人员，成立危机干预专家组，对系统内人员和工作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区党群工作中心、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区社会事业中心、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分别负责）**

**（二）完善心理综合服务一体化。整合全区各领域心理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形成覆盖教育系统、企事业单位系统、医疗系统、农村及基层社区系统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配合全市社会心理综合服务一体化信息平台搭建，做实科普宣教、心理咨询、心理测评、心理放松、心理热线、心理危机干预六大主要功能模块，实现多层级关联，建立以心理知识宣传普及调研预防为前端、心理问题监测预警为中端、高危人群精准干预为末端的社会心理健康全程服务链，将心理服务送到每个家庭，化解社会矛盾，防止极端恶性事件的发生，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提高群众生活的幸福度。（市卫健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区党政办公室、区党群工作中心、市教育局经开区分局、区社会事业中心等分别负责）**

**（三）发展“互联网+心理”服务模式。开通24小时免费心理服务援助热线，开设经开区“心灵驿站”微信公众号，建立提供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平台、自助心理服务平台。实施“互联网+心理”服务模式，开展线上预约、线上评估、线上心理咨询及线上心理危机干预服务，扩大心理援助平台、自助心理服务平台的社会影响力和利用率。（市卫健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

**（四）加强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订吸引心理学专业背景人员和经过培训的心理专业人员从事心理健康服务的相关政策，设置相关工作岗位，提高心理健康服务的可及性。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和支持心理专业人员为公众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科普知识宣传，为有心理问题人群提供心理帮助、支持和教育等服务。加快引进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增加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员。搭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心理服务专业平台，加强人员培训并建立人才信息库，实现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全覆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师心理健康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临床医师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早期识别能力。向社会广泛招募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探索支持引导志愿者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政策，鼓励和规范心理健康志愿服务的发展。对志愿者开展心理健康相关培训，健全激励机制，支持其开展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鼓励和引导医务人员、中小学校心理教师等加入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市卫健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

**（五）广泛开展心理健康宣教活动。健全传统媒体、新媒体在内的科普宣传网络，包括杂志、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在有关部门（单位）微信公众号增加心理健康专栏，广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的健康意识，不断宣传“健康心理、快乐人生”“心身同健康”等健康理念和科普知识。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六进”活动，组织心理健康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公共场所等。政府机关和人数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每年不少于1场。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按照国家规定纳入教学计划。各村（社区）开展心理健康宣传讲座，每年不少于2场。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心理健康知识宣传专栏。通过逐步深化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活动，营造心理知识“人人知晓”，心理健康“人人关心”，良好心态“人人培育”的良好氛围，提升心理免疫力，增强心理软实力。（区党政办公室、区党群工作中心、市教育局经开区分局、市卫健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分别负责）**

**（六）开展突发事件危机干预服务。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在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组织开展个体危机干预和群体危机管理，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及时处理急性应激反应，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在事件善后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对高危人群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区应急管理中心、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市卫健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分别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班，统筹推进全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围绕发展我区心理健康服务建设，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的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二）加强督导考评。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班每月对两镇和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围绕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实行挂图作战，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案”台账，落实“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实施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或进展偏慢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严肃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三）加强协调推进。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班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任务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要搞创新、找亮点、树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附件：1.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班**

1. **心理健康服务站点（心灵驿站）建设标准（试行）**

**附件1**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班**

**一、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主 任：刘恒志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主任：刘晓伟 市卫健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林立强 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高 战 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严爱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国明 区党群工作中心副主任**

**韩 梅 区社会事业中心副主任**

**鲁 红 区应急管理中心副主任**

**胡如广 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副主任**

**岳海红 区总工会副主席**

**陈鲁齐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政工室主任**

**张发佗 市教育局经开区分局副局长**

**张艳蕊 市卫健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董 琪 区疾控中心负责人**

**尹焕焕 疃里镇人大副主席**

**崔雪萍 马集镇副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刘晓伟任办公室主任，张艳蕊、董琪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专班下设三个工作组。**

**工作职责：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疫情防控整体部署，减轻疫情对群众心理健康的负面影响，助力疫情防控平稳转段。统筹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心理咨询室；积极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养老机构、基层社会治理机构等建立心理服务站点，配备专（兼）职心理服务人员，具备心理咨询（疏导）、建立心理健康档案等功能。督促指导两镇落实属地责任，建立镇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小组，成立心理健康服务团队。组织基层心理健康服务人才至少50人次参加市级培训，为5家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完善心理热线与急救、公安、应急救援等系统的联网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六进”活动，举办心理健康公益讲座，提升群众心理健康素养。**

**（一）建设推进工作组**

**组 长：刘晓伟 市卫健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高 战 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张艳蕊 市卫健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林立强 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严爱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国明 区党群工作中心副主任**

**韩 梅 区社会事业中心副主任**

**鲁 红 区应急管理中心副主任**

**胡如广 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副主任**

**陈鲁齐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政工室主任**

**高东方 市教育局经开区分局副局长**

**岳海红 区总工会副主席**

**尹焕焕 疃里镇人大副主席**

**崔雪萍 马集镇副镇长**

**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成立专业心理健康服务团队，积极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养老机构、基层社会治理机构及村（社区）等建立心理咨询室（心理辅导室），配置心理健康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心理健康服务。**

**（二）政策研究工作组**

**组 长：刘晓伟 市卫健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董 琪 区疾控中心负责人**

**成 员：黄际玉 疃里中心卫生院院长**

**付庆良 马集镇卫生院院长**

**江 孟 市卫健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疾控科科长**

 **闫明慧 市卫健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传染病科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精神卫生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等政府文件的解读，制定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方案及实施意见，提供政策支持及应对策略。对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推进，收集整理数据资料，提供专业指导和工作建议。**

**（三）专家指导工作组**

**组 长：黄际玉 疃里中心卫生院院长**

**付庆良 马集镇卫生院院长**

**副组长：张冠强 疃里中心卫生院副院长**

**朱本尚 马集镇卫生院副院长**

**成 员：吴云建 疃里中心卫生院中医科科长**

**李玉波 疃里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科科长**

**王衍杰 马集镇卫生院中医科科长**

**刘　光 马集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科科长**

**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力量，指导心理健康服务团队建设；加强对心理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基层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开展心理健康“六进”活动，举办心理健康公益讲座，提高群众心理健康素养。**

**二、运转模式**

**1. 专班实行工作推进专题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进度，安排部署具体任务。**

**2. 各工作组按照职能分工开展工作，积极主动作为，做好信息共享、共同研究。**

**3. 建立工作汇报制度，实行周调度、月例会的工作模式，各工作组负责定期向专班主要领导汇报工作。专班工作推进过程中重点工作，需上级领导决定事宜及其他需汇报的情况，经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后，由专班办公室安排向专班主任汇报。**

**4. 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主动作为，共同推进专班确定的重点项目，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工作机制**

**（一）清单推进机制。实行清单管理制度，通过“挂图作战、任务上墙”的方式，每项任务明确月度、季度、年度工作目标，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二）工作宣传机制。定期编发工作信息和简报，挖掘全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的亮点和成效，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为建成后心理健康工作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督导调度机制。定期调度全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建立项目问题责任清单、督查台账，发布工作专报，根据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实行红黄蓝牌制度管理。**

**（四）分析研判机制。定期调度分析心理健康队伍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加快推进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的具体措施。**

**（五）技术支撑机制。整合相关部门的心理服务资源，充分发挥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中医医师、社会工作者等不同专业队伍的力量，为群众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和转介服务。加强对心理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心理健康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附件2**

**心理健康服务站点（心灵驿站）建设标准**

**（试 行）**

**一、硬件要求**

**（一）有相对独立工作区，总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

**（二）配备相关设备。具体配置如下：**

**办公桌椅、电话、电脑、打印机、心理挂图、资料柜等。**

**二、人员要求**

**至少1名专（兼）职心理服务人员。工作人员应掌握社会心理服务的政策、法规，具有一定的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功能要求**

**具备接待、科普宣教、智慧平台、转介等功能。**

**四、其他要求**

**（一）有相应的工作制度。**

**（二）从业人员资质、相关制度等上墙公示。**

|  |
| --- |
|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